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九年二月八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會議結論：

- 一、「冠德建設新莊中原段175、176、177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二、「臺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407-3等2筆土地一般零售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並確實執行。
 - (二)本委員會僅就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設計、建造執照及交通評估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工務局及交通局等)本權責依法辦理。
 - (三)應補充建築物對周邊環境景觀分析等，並以圖示說明(如觀音山)。
 - (四)污水回收再利用應再詳實補充，以達節能省水之功效。
 - (五)請再補充詳實完整之棄土計畫，含運土路線(以圖示說明)、土方成分分析、棄土場址、作業時間(應避開尖峰及學童上下學時段)，並說明

分期開發之因應方案，且應依承諾確實加裝 GPS 設施。

- (六) 環說書內容多處錯誤，應確實修正，且部分資料過舊應更新至 98 年。
- (七) 電動機車停車位位置應補充並詳實標示。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附帶決議：請環保局針對環說書件撰寫內容(如棄土方量、面積等)，若開發單以前次計算錯誤或誤植等為說辭時，研議處理方案。

二、「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 5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次變更由旅館變更為住宅使用，其原因、需求性及住宅供需評估等，應再補充說明。
- (二) 人口估算、污水量推估，應再詳實補充說明。
- (三) 應補充說明目前施工進度及綠建築標章辦理情形。
- (四) 應加強節能減碳措施，並列表敘明確實執行(如增加電動機車停車格及充電站等)。
- (五) 本次由原商業區使用變更為住宅使用其交通評估對區域交通之影響，應再補充。

三、「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康橋實驗高級中學青山分部變更案」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確實依原審查結論即校區內滯洪沉砂池以溼地生態池方式規劃，並確實執行。
- (二) 本委員會僅就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建造執照、水土保持、交通評估及興辦計畫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務局、農業局、交通局及教育局等)本權責依法辦理。
- (三) 本案增設幼稚園 320 名，惟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教育局)，請承辦單位查明後依法處理，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申辦流程之合法性，並於下次環評會議前確認說明。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四、 「宏冠淡水開發計畫(A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確認同意，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修訂本中，重點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建築物頂層規劃之公共游泳池係供大樓住戶使用，應承諾不得變更為私人使用。
- (二) 本委員僅就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設計、建造執照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及工務局等）本權責依法辦理。
- (三) 本案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請開發單位確實遵守。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捌、散會：上午 13 時 15 分。

「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3 等 2 筆土地一般零售業、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並確實執行。
 - 二、本委員會僅就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設計、建造執照及交通評估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工務局及交通局等）本權責依法辦理。
 - 三、應補充建築物對周邊環境景觀分析等，並以圖示說明（如觀音山）。
 - 四、污水回收再利用應再詳實補充，以達節能省水之功效。
 - 五、請再補充詳實完整之棄土計畫，含運土路線（以圖示說明）、土方成分分析、棄土場址、作業時間（應避開尖峰及學童上下學時段），並說明分期開發之因應方案，且應依承諾確實加裝 GPS 設施。
 - 六、環說書內容多處錯誤，應確實修正，且部分資料過舊應更新至 98 年。
 - 七、電動機車停車位位置應補充並詳實標示。
 - 八、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 附帶決議：請環保局針對環說書件撰寫內容（如棄土方量、面積等），若開發單位以前次計算錯誤或誤植等為說辭時，研議處理方案。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本次環說內容中建築面積減少，但開挖面積增加 3181 m²，棄土量由 89,000m³ 增加到 148,284 m³，請說明原因。廢土運輸車輛應承諾加裝 GPS，林口後坑土石堆置場只有掩埋土方功能，本案有多少土方量，運往此土資場？
- 二、 本開發分兩期開發，請說明地下室之開挖時段為分期開挖或同時開挖，請予確定；並評估運土對交通影響及減輕對策。
- 三、 游泳池之定期換水所產生清洗排水，循環水過濾桶反沖洗廢水排放前之處理規劃為何？請補充說明。
- 四、 本基地一樓與二樓部分設置管委會，查管委會之建立為何須使用一 F 及二 F，請詳細說明使用配置。
- 五、 本案承諾停車場優先提供電動機車停放，雖現場簡報有說明設置於一樓，則報告書內容應詳細說明配置狀況。
- 六、 本案高度為林口最高建築，雖已說明對當地景觀稍有影響，但未對觀音山之景觀影響為何？可否再補充說明。
- 七、 5-12 頁更正錯誤：250 人/公升→250 公升/人，100 人/公升→100 公升/人，225 人/公升→225 公升/人；5-15 頁更正錯誤：圖 5.3-2 所示→圖 5.3-1 所示。
- 八、 生活污水量回收量為 600CMD？未於報告書中提及，請再說明！而生活污水放流水回收後做何用途？而與雨水回收後做何用途？請再說明之！生活污水放流水(中水)回收後，宜做為澆灌洗濯之用！有考慮做為廁所用嗎？
- 九、 綠色建築不僅要節能還要省水及雨水、生活污水放流水再回收利用！
- 十、 本次變更後建築高度逾 120 公尺，因此對於景觀分析請再補充，本建物興建後，對林口地區觀望觀音山之遮蔽衝擊如有影響，其減輕衝擊之對策如何？請再補充說明。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 本案於 98 年 3 月 13 日北府城設字第 0980193365 號函，第一次同意備查及 98 年 7 月 31 日申請第一次變更設計，經一次專案小組審查；因本案開發屬大規模基地(樓地板 ≥ 30000 m²且基地面積 ≥ 6000 m²)，應續由本局都審大會續審，經查本案仍未辦理大會審議。
- 二、 有關本案第三次環評，99 年 1 月 24 日北環規字第 0990002428 號函會議記

錄第 22 點，原案為地上 27 層地下 4 層現變更為地上 36 層地下 4 層，已於上述日期辦理都審專案小組審查，但仍須對於建築開發規模等進都審大會審議討論。是故，本案尚屬未通過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

- 三、回覆第二次環評，98 年 12 月 3 日北環規字第 0980136998 號函會議記錄地 5 點及本府環保局意見第 12 點，針對本案開發之量體及降低開發強度，仍有討論之空間，依環評意見請開發單位予以配合調整。在於都審大會中審查辦理。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P5-4 無十七層面積，請確認。
- 二、污水使用人口數計算使用人口數及水量。
- 三、一、二期之最大污水量已乘安全係數，污水廠之設計量是否需再加 20CMD，請考量。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 p. 7-15 所規劃之土資場為新竹縣華園、長威土資場為原則，惟針對第 3 次審查會議之答覆說明中係以臺北縣林口後坑為替代方案，以新竹縣華園、長威、為原則，請再確認。另有關文中所載以臺北縣境內土資場為替代方案之記載，請確實刪除。另針對土資場之分析，內容過於冗長及不實，請修正。
- 二、所附之都市設計審議內容係為 98 年 7 月 31 日，其地號、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設計容積率、停車位數等皆與環評內容不符，請說明。
- 三、有關表 8.8-1 環境監測計畫表空氣品質監測地點，僅載為「下風處」，請明確說標示其地點。
- 四、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為次/月，其監測報告應於監測後之次月逕送本局、另營運期間之監測報告應於季監測後之次月提報本局。
- 五、有關以不同角度分析本大樓對林口景觀之影響，應說明觀景點與計畫區之距離，由所附之觀景點位置示意圖，似離計畫區過近。
- 六、請將歷次審查會意見答覆說明編列於前頁，俾利翻閱。
- 七、有關承諾於機車停車場「優先提供電動機車停放」區域，並設置「電動機車充電座」，請明確說明規劃內容。(p. 5-27 並無相關資料)。

「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5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
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次變更由旅館變更為住宅使用，其原因、需求性及住宅供需評估等，應再補充說明。
- 二、人口估算、污水量推估，應再詳實補充說明。
- 三、應補充說明目前施工進度及綠建築標章辦理情形。
- 四、加強節能減碳措施，並列表敘明確實執行(如增加電動機車停車格及充電站等)。
- 五、本次由原商業區使用變更為住宅使用其交通評估對區域交通之影響，應再補充。

捌、散會：上午11時45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新板站特定區的住宅開發量體過多，本案由旅館使用變更為住宅使用，勢必加重本區之交通負荷。請依據區域性考量評估交通衝擊，並妥適研擬交通衝擊減輕對策。
- 二、 由旅館變更為住宅使用，請說明原因。
- 三、 請確定變更後污水量反而比變更前為少之數據。
- 四、 本案原為旅館之用，現變更為住宅之用，則所有之差異分析報告要有區別（交通、污水、廢棄物等）。
- 五、 污水量變更為 500CMD，但污水處理廠仍放於地下八層，污水處理完後之放流水抽至地面之揚程距離（高度）非常高，耗費電能極高，不符合綠建築節能減碳之要求，能否將污水處理廠位置向上樓層提升。
- 六、 污水處理放流水能否考慮中水回收，作為社區澆灌洗濯之用，以符合綠建築之要求。
- 七、 雨水是否也需考量回收，做一些特殊用途？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P1-5 表 1.2-3 使用人口數計算表內非住宅區小計部分店舖使用人數標示前後不符，另住宅區使用人數核算請依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請重新核算。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古建物，無位屬歷史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為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 請說明本案目前之施工進度。
- 二、 本案稱本計畫區若於營運目標年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將優先納管處理，則原規劃設於地下 8 層之污水處理設施，將做為停車空間使用；仍請說明目前之下水道期程，及估算將增加多少停車位。另請說明目前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已興建。
- 三、 本案一樓之平面配置及綠化配置，是否涉及變更，請補充說明。另本次用途變更是否仍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亦請補充。
- 四、 本案 1~8 樓係作為商場、娛樂健身服務業、餐廳等使用，今 9~30 樓已全數作為住宅使用，有關住戶與其他商業用途間之停車場、出入動線等，如何有效管理，仍請補充。
- 五、 本案總戶數變更為 147 戶，仍請明確說明住宅、商場等分別之戶數內容。
- 六、 本案位於新板特區內，為符合「低碳城市」之遠景，請增列評估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增量包含開發行為及各種人類活動等項目；減量包含綠化、資源再利用等相對應採取的減碳措施之減量，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
- 七、 停車系統之內容中，應將電動（機）車停車格及充電站等規劃納入。

「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康橋實驗高級中學青山分部變更案」

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45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下：

- 一、應確實依原審查結論即校區內滯洪沉砂池以溼地生態池方式規劃，並確實執行。
- 二、本委員會僅就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建造執照、水土保持、交通評估及興辦計畫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務局、農業局、交通局及教育局等）本權責依法辦理。
- 三、本案增設幼稚園 320 名，惟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教育局），請承辦單位查明後依法處理，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申辦流程之合法性，並於下次環評會議前確認說明。
- 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捌、散會：上午 12 時 45 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本案名稱為高級中學，但實質為小學及幼稚園之小學生，名稱之適當性，請說明。
- 二、 本案教育局核可之學生數為小學 1620 人，但幼稚園 320 人尚未向教育局申請核可，於環評審查程序之適當性，應予確認。
- 三、 本案之名稱原為”臺北縣立康橋國民中小學青山分部”，今變更為”實驗高級中學青山分部”，惟數項說明均有幼稚園之設立，請詳加說明。
- 四、 本案水土保持設施雖已於 98.12.23 完工，但未見後續說明附卷。
- 五、 本開發案包括學校建構，97 年 8 月 10 日之環差會議結論強調建議學校及校區內設置滯洪沉砂池更改為濕地生態滯洪池型式做為水質淨化及生態教育之用！但是修正報告書內，仍未提及這一點做修正！強烈再次建議明確納入報告書中。
- 六、 社區部分出污水處理放流水亦可以中水方式回收，但建議亦於綠地部分設置人工濕地，一方面淨化水質，再方面增加景觀可看性！
- 七、 以上建議(第五、六項)雖然與本次變更案內容無關，但是是前幾次會議結論，宜考慮併寫入修正報告書中。
- 八、 本案與原山坡地開發許可對本申請基地（校地）之核定內容與規定是否一致，請再補充說明。
- 九、 本案增加之建物，其結構安全之考量，請再補充說明。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 一、 康橋高級中學青山分部變更籌設計畫之內容，業經相關各局處審核（意見表已送交各委員），將請該校依規定辦理。
- 二、 開發單位簡報中提及「幼稚園」部分，尚未列於該校青山分部籌設計畫中，請另案將申請資料送局審核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惟為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招收學生以國小、幼稚園為主，有關以「康橋實驗高級中學-青山分部」為校名，是否符合規定，請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有關本案之環境監測計畫仍請納入差異分析報告中。
- 三、 請述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之年增減量）並請提出相對應採取的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
- 四、 建議本案可於校園內與校園各實際施作項目結合增加美觀佈告欄或解說牌等設施，增進宣導「省電節能」、「綠色交通」、「低碳生活」及「資源再利用」等低碳概念。
- 五、 建議本更新計畫案增加對綠色能源（太陽能、風力等）之示範設施裝置於公共空間之評估報告，並參考「空氣品質淨化能力樹種」進行植栽規劃，俾利於落實低碳城市之執行策略。

「宏冠淡水開發計畫（A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確認不同意案」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45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確認同意，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修訂本中，重點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建築物頂層規劃之公共游泳池係供大樓住戶使用，應承諾不得變更為私人使用。
- 二、本委員僅就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設計、建造執照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及工務局等）本權責依法辦理。
- 三、本案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請開發單位確實遵守。
- 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捌、散會：上午 13 時 15 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本案是否已取得核准建照文件，若無，則廣告行為是否為懲處之考量。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將本案之坡審、水保、結構外審等相關審查結論內容，納入差異分析報告中。
- 二、本案施工、營運期間皆有地質安全之環境監測，監測項目包含：地質穩定、地質沉陷等，建請於施工前應有相關之監測資料，作為日後之比對分析。
- 三、本案後續之開發內容若涉及變更，仍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請開發單位於取得建照變更設計後，樣品拆除前即應依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否則本局將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